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0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后续启动对青海某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公司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37、2023-039公告。

2、因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6、2024-037、2024-039公告。

3、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5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1,55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52、2024-053公告。

4、2025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9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2,090万元变更为3,03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5-010、2025-012、2025-031公告。

5、受突发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影响，青海项目配套的国网输电线路受损，区域电力通道中断。受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收购所依赖的运营数据、收益测算等基础条件暂不成熟，各方一致同意推延目标项目并购相关工作。鉴于项目并购推延，且《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二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已支付的35,712万元意向金安全，合作各方拟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依据《补充协议四》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出具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于2026年06月30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1,267.776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3,030万元变更为4,297.776万元。

6、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保密函约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公司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项目公司是青海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拥有青海项目资产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保密函约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方

1、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股权交易。

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保密函约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待达成正式合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湖南安装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88号中旺锦安城
法定代表人	成立强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0165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08月02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湖南安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项目公司已与湖南安装公司解除青海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五）深圳建融新能源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006
法定代表人	刘文彬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364941
经营范围	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深圳建融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深圳建融新能源为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第四工程组成的联合体为青海项目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

（六）湖南第四工程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675号
法定代表人	吴顺利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185520490U
经营范围	承包各类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建筑施工（包括装饰、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打桩、钢结构、高耸构筑物、环保、水电、水利、消防、警报、电梯、通风空调、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及普通设备仪表安装、建筑设计、房屋拆除、渣土清运、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钢结构制品的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承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钢结构、高耸构筑物、环保、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08月10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湖南第四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

4、其他说明

湖南第四工程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5项施工总承包和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在内的3项专业承包资质，具备建筑、市政、公路、桥梁、安装、地铁、航空、环保、消防、水利水电、钢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地基与基础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检测、科研设计等综合实力。

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第四工程组成的联合体为青海项目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拟签订《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项目公司）：项目公司

丁方（受托方）：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

戊方（EPC方）：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2023年08月，甲、乙、丙、丁及湖南安装公司五方签署了目标项目《合作协议》等。后续，甲、乙、丙、丁、戊及湖南安装公司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因近期受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影响，导致目标项目配套国网输电线路损毁。上述突发情况对目标项目运营稳定性及收购基础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项目并购推延

1、因山体滑坡引发地质灾害这一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目标项目受国网输电线路损毁影响，全容量发电恢复时间滞后，各方一致同意推延目标项目并购相关工作。由于本次突发的自然灾害导致目标项目全容量发电滞后，各方明确，互不对此追究违约责任。

2、鉴于项目并购推延，为保障甲方已支付的35,712万元意向金安全，原履约保函出具方戊方需将履约保函二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或出具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同意在2026年11月30日前不要求退还意向金。

3、甲方收购丙方股权意向保持不变。重启并购时，各方应基于届时项目实际运营状况，对收购意向中的核心条款进行重新核验与调整，确保符合各方利益。

（二）保证金增补约定

丁方同意于2026年06月30日前向甲方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1,267.776万元。

增补保证金分两期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1）第一期保证金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支付，金额为6,338,880元；（2）第二期保证金不晚于2026年06月30日支付，金额为6,338,880元。

（三）各方确认，甲方保留基于《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本享有的各项权利，甲方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视为豁免其他方基于《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本需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责任。

（四）本协议补充约定事项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相关协议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除本协议约定事宜外，其他内容仍按照《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意向保持不变。在达到约定的先决条件后，公司将启动目标项目股权收购工作。若能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现有能源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后续启动对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补充协议四》签订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	2023年08月12日	1、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建融新能源、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EPC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04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	嘉禾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嘉禾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	正常推进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亚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亚飚先生原定的董事任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副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其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辞任后，吴亚飚先生仍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备查文件

1、吴亚飚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亚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1,06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亚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亚飚先生原定的董事任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副总经理任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其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辞任后，吴亚飚先生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吴亚飚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亚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1,061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亚飚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吴亚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备查文件

1、吴亚飚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亚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1,06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9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代码：128141

2、可转债简称：旺能转债

3、付息年度：第5年

4、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5、除权除息（付息）日：2025年12月17日

6、1000元面值债券利息（含税）：18元

7、方案简称：每10张派18元

8、下一年度的利率：2.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旺能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旺能转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旺能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WANGNENG-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1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4亿元（1,4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4亿元（1,40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月1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985D号）。根据该评级报告，旺能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276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709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3年6月1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482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4年6月1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597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2025年6月1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455号）。该评级报告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旺能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税后）；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联系人：邱燕燕

4、电话：0572-2026371

5、传真：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于近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742,023,734元	人民币858,601,922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同步完成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实现销售收入18.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77%，较上月环比增长2.89%。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6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4%，较上月环比增长1.3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9.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26%，较上月环比增长5.66%。

销量方面，1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7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0.35%，较上月环比增长3.8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2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0.58%，较上月环比增长6.34%。

二、说明

11月份以来，面对因季节性因素带来的保温费用等成本上升，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与动态成本管控，有效实现了整体成本的良好控制。在此背景下，公司11月的单吨盈利水平依然保持稳定，2025年1-11月综合造肉成本同比实现下降，整体盈利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00万元购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持有的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怀数据”）6%的股权，并与上海奉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二、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爱怀数据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签发了股东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

2、《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3、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